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文龙

联系电话：19803771818

邮编：473000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杨李庄村

检测单位：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377-63581318
传真：无
邮编：473000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西 100 路北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2
2.2 技术指南、标准规范	2
2.3 其它文件、资料	3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5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6
3.6 水源及水平衡	6
3.7 生产工艺	7
3.8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环境质量标准	12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4
8.2 人员资质	1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图附件

1.项目概况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杨李庄村，距离东侧零散住户 110m，南距离小丘庄 570m，西距离青华镇区 580m，西北距离 S231 沿路住户 400m。

本项目租用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杨李庄村厂房，占地 10000 m²，建设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废旧回收塑料碎片 2.5 万吨，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项目建筑面积 2068 m²，其中 1#车间建筑面积 1000 m²、2#车间建筑面积 600 m²、3#车间建筑面积 1000 m²、4#车间建筑面积 820 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80 m²、工具房建筑面积 400 m²。主要设备：破碎机、筛选机、清洗机、分色机、静电分选机、自动包装机和切粒机等。本项目实际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2023 年 1 月 1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以宛龙环审【2023】4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本项目的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且均在正常运行。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委托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检测报告编号为：XB2023041303（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检测报告等，我公司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项目基本信息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杨李庄村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205-411303-04-01-714854 备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宛龙环审【2023】4 号
验收范围与内容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验收检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现场验收检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3-14 日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8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同步申请中

2.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技术指南、标准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T/HAEP1-01-2019 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无组织企业边界 4.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其他行业，最高建议排放浓度为80mg/m³，建议去除率为70%，无组织：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1h平均浓度不高于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30mg/m³)

豫环文〔2021〕94号文件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要求(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厂界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2.3 其它文件、资料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3年1月19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宛龙环审【2023】4号)；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位于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杨李庄村，距离东侧零散住户110m，南距离小丘庄570m，西距离青华镇区580m，西北距离S231沿路住户400m。

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办公区位于在厂区西南侧，与生产区分开，方便员工办公与生活，且生活污水产生环节主要位于办公区，便于集中收集处理；生产区布置在场地北侧，各功能车间分开设置，充分利用了厂区

空间，设有物流和人流通道，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厂区布局能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租用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杨李庄村厂房，占地 10000 m²，项目建筑面积 2068 m²，其中 1#车间建筑面积 1000 m²、2#车间建筑面积 600 m²、3#车间建筑面积 1000 m²、4#车间建筑面积 820 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80 m²、工具房建筑面积 400 m²等，具体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结果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7m 高），密闭，钢构，含废 PP 仓库、破碎、清洗线	占地面积 1000m ² （7m 高），密闭，钢构，含废 PP 仓库、破碎、清洗线	一致
	2#车间	占地面积 600m ² （7m 高），密闭，钢构，含分色分选线、仓库	占地面积 600m ² （7m 高），密闭，钢构，含分色分选线、仓库	一致
	3#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7m 高），密闭，钢构，含废 PE 仓库、破碎、清洗线	占地面积 1000m ² （7m 高），密闭，钢构，含废 PE 仓库、破碎、清洗线	一致
	4#车间	占地面积 820m ² （7m 高），密闭，钢构，含造粒线、仓库	占地面积 820m ² （7m 高），密闭，钢构，含造粒线、仓库	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用房	一栋，建筑面积为 180m ² ，砖混	一栋，建筑面积为 180m ² ，砖混	一致
	工具房	一栋，占地面积 400m ²	一栋，占地面积 4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由自备井提供	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由自备井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	一致
	供电	厂区供电由区域电网供应	厂区供电由区域电网供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车间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车间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3#车间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车间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4#车间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洗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车间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洗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车间密闭；路面全面硬化，定期洒水		车间密闭；路面全面硬化，定期洒水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3m ³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3m ³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一致
		含海绵料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5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经四个沉淀池（每个 36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满足需求
		其他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一致
		冷却循环水	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	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	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除尘灰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外售砖厂	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外售砖厂	一致
		海绵	收集后定期外售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一致
		废滤网（含滤渣）	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	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	一致
		切粒碎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灯管	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废活性炭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生产设备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中的设备			实际核查的设备			对比结果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台	2	破碎机	台	2	一致
2	筛选机	台	2	筛选机	台	2	一致
3	清洗机	台	1	清洗机	台	1	一致
4	分色机	台	2	分色机	台	2	一致
5	海绵分离清洗机	台	1	海绵分离清洗机	台	1	一致
6	静电分选机	台	2	静电分选机	台	2	一致
7	水冷拉条塑造线	条	2	水冷拉条塑造线	条	2	一致
8	切料机	台	2	切料机	台	2	一致
9	自动包装机	台	2	自动包装机	台	2	一致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台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台	1	满足需求
11	压滤机	套	1	压滤机	套	1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对比结果
1	废 PP 料	18260 吨	18260 吨	一致
2	废 PE 料	12050 吨	12050 吨	一致
3	水	5500m ³	5125.2m ³	根据实际调整
4	电	10 万 kW•h	9 万 kW•h	

本项目原材料（仅含废 PP 料和废 PE 料）近期主要为购自镇平遮山家电拆解企业的废 PP 料和废 PE 料，远期主要外购经初步清洗分拣的废 PP 料和废 PE 料，原料已经初步清洗分拣，无进口原材料，原料中禁止回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含卤素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3.5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报告产量	实际产量	对比结果
1	废旧回收塑料碎片	2.5 万吨	2.5 万吨	一致
2	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	5000 吨	一致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实际用水总量为 17.084m³/d、5125.2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 0.5m³/d、150m³/a，车辆冲洗废水 0.065m³/d、19.5m³/a，含海绵料清洗废水 4.005m³/d、1201.5m³/a，其他清洗废水 12.014m³/d、3604.2m³/a，冷却循环水 0.5m³/d、15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经四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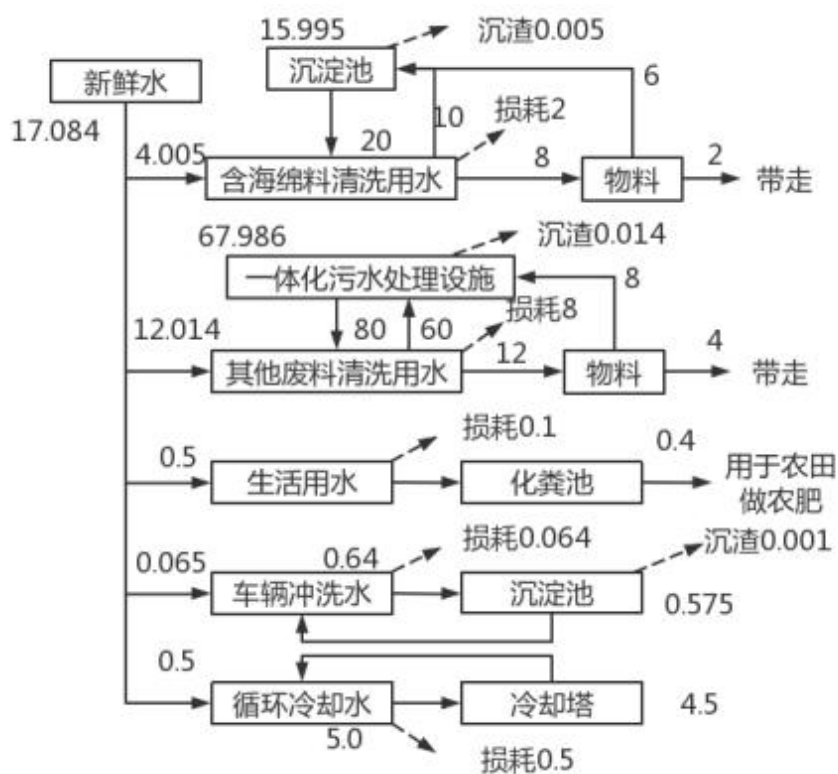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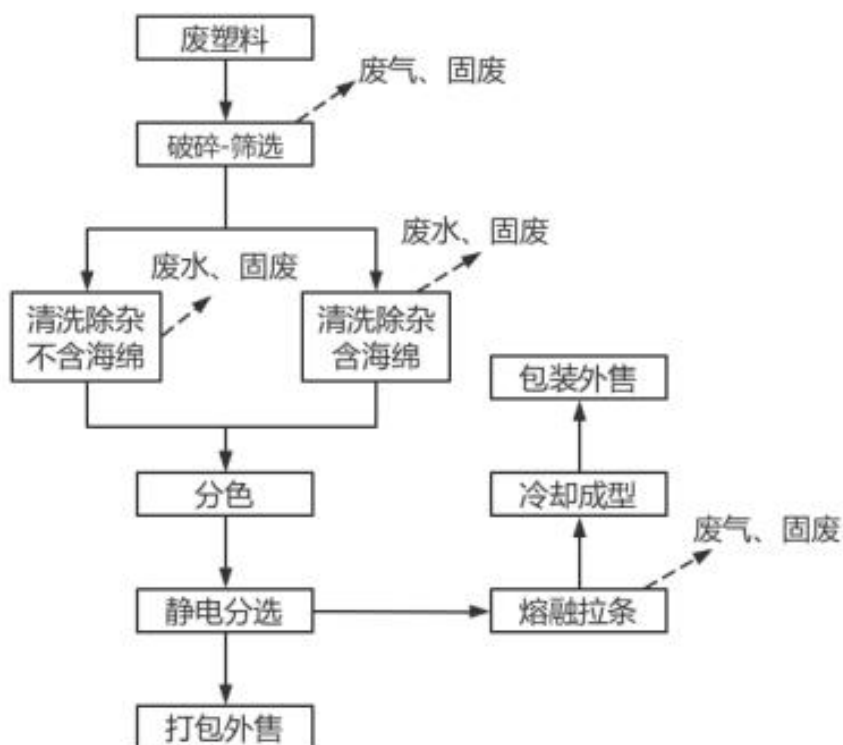


图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材料（仅含废 PP 料和废 PE 料）近期主要为购自镇平遮山家电拆解企业的废 PP 料和废 PE 料，远期主要外购经初步清洗分拣的废 PP 料和废 PE 料，原料已经初步清洗分拣，无进口原材料，原料中禁止回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含卤素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两种原料处理工艺大体相同，个别工序略有不同，采用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通过螺旋输送、气送等方式进行物料的转运，并且各加热装置均采用电加热方式。项目原料进厂前已完成初步的除杂和清洗，因此本次不涉及前期除杂和清洗工序。

进厂废料直接由传送设备输送至破碎机内，破碎机采用封闭式设备，仅入料口为敞口形式，破碎后的物料有部分含有海绵，需要对海绵进行分离，其中含海绵塑料进入进入分离清洗设施中在盐水中进行分离并进行清洗（该部分清洗水因含盐量较高，若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会对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故将其单独处理，该部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利用，定期在沉淀池内补充盐水，以满足工艺需要），其他物料直接进入清洗设备进行清洗（该部分清洗水直接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经清洗后的物料经分色机将不同颜色进行分类，后进入静电分选机（静电分选是利用不同品种的塑料加热摩擦产生静电的差异，通过静电方式将不同种类的混合塑料分离出来）对塑料进行进一步筛选分类。

经分类后的塑料，部分打包进入料库外售，部分塑料进行熔融拉条，塑料碎片进入挤出机，采用全自动电脑控温，挤出过程确保物料呈熔融状态，并在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的将熔融料从机头挤出，挤出料呈条状，挤出机头前安装有过滤网，粘流体经过滤网过滤，将未熔物料过滤出来，滤网每班更换一次。经挤出机挤出的塑料条，通过牵引经水槽冷却降温，水槽内的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返回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经冷却后的塑料线条由切粒机切成绿豆大小的塑料粒，包装入库。

根据《典型塑料热解规律的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第 38 卷，第 11 期）废塑料在不同升温速率下，发生热解的温度在 300~500℃，本项目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熔融挤出温度控制在 190℃左右，因此本项目加热温度低于原料裂解温度，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不会产生多环芳香烃类有机物。但在高温融化的过程中仍会有少量挥发性较强的有机气体释放出来，本项目所用废旧塑料不含卤素，无 HCl 等废气产生，故有机废气主要为烷烃和烯烃（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1、大气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程产生的粉尘。

2、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其他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

3、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物料中分离出的海绵、挤出过程产生的滤网（含滤渣）、切粒过程产生的碎料、和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其他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经四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

4.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程产生的粉尘。

1#车间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车间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4#车间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洗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

放；车间密闭；厂区路面全面硬化，定期洒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物料中分离出的海绵、挤出过程产生的滤网（含滤渣）、切粒过程产生的碎料、和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定期清理经压滤后外售砖厂；挤出过程产生滤网（含滤渣）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切粒过程产生碎料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清理过程产生的海绵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表 4-2 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

污染类别	治理内容	设计采取的措施	实际采取的措施	对比结果
废气	4#车间排气筒 DA003	水洗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 套）+15m 高排气筒	水洗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 套）+15m 高排气筒	一致
	1#车间排气筒 DA002	袋式除尘器（1 台）+15m 高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 台）+15m 高排气筒	一致
	3#车间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器（1 台）+15m 高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 台）+15m 高排气筒	一致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一致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一致
废水	清洗废水	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50m ³ ）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盐水，其他废料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经四个沉淀池（每个 36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	一致
	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	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除尘灰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外售砖厂	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外售砖厂	一致
	海绵	收集后定期外售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一致
	废滤网（含滤渣）	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	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	一致
	切粒碎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危废	废灯管	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废活性炭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杨李庄村，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1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可据此落实环保工程。	/	/
2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及相关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项目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1#车间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车间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4#车间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洗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密闭；厂区路面全面硬化，定期洒水	符合

3	三、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生产废水经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经四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	符合
4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噪声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5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依法依规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并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要求，并依法依规交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定期清理经压滤后外售砖厂；挤出过程产生滤网（含滤渣）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切粒过程产生碎料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清理过程产生的海绵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6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7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目前正在组织验收	符合

6.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环境空气污染因子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名称	SO_2	PM_{10}	$\text{PM}_{2.5}$	NO_2	TSP
年平均	0.06	0.07	0.035	0.04	0.2
日平均	0.15	0.15	0.075	0.08	0.3
1 小时平均	0.50	/	/	0.20	/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text{COD}\leq 2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4\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leq 1\text{mg}/\text{L}$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及限值

序号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无组织企业边界 4.0mg/m ³
3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其他行业，最高建议排放浓度为 80mg/m ³ ，建议去除率为 70%， 无组织：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2.0mg/m ³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1h 平均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30mg/m ³ 。
5	豫环文〔2021〕94 号文件附件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厂界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7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2159t/a、非甲烷总烃：0.316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通过对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气和噪声的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编号 XB2023041303)。

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表 7-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沿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等参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DA002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DA0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检测 2 天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检测工作由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BJC-E-103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BJC-E-103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2055A XBJC-E-95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2055A XBJC-E-95	1.0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46	28~133dB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检测人员资质见附件检测报告。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检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废旧回收塑料碎片 2.5 万吨，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验收检测期间对本项目生产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现状进行了检查，保证检测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实施。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加工量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2023.4.13	废旧回收塑料碎片	84 吨	70 吨	83%
	再生塑料颗粒	16.6 吨	13 吨	78%
2023.4.14	废旧回收塑料碎片	84 吨	72 吨	86%
	再生塑料颗粒	16.6 吨	14 吨	84%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75~90%，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正常。2023 年 4 月 13-14 日，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XB2023041303。根据检测报告，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达标分析。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90%，满足国家对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

9.2.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9-2、9-3，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3.04.13	1	3842	6.9	2.65×10 ⁻²
		2	3770	6.8	2.56×10 ⁻²
		3	3844	6.6	2.54×10 ⁻²
		均值	3819	6.8	2.58×10 ⁻²
	2023.04.14	1	3856	6.6	2.54×10 ⁻²
		2	3823	6.8	2.60×10 ⁻²
		3	3862	6.5	2.51×10 ⁻²
		均值	3847	6.6	2.55×10 ⁻²
DA002	2023.04.13	1	3782	7.3	2.76×10 ⁻²
		2	3764	7.6	2.86×10 ⁻²
		3	3724	7.8	2.90×10 ⁻²
		均值	3757	7.6	2.84×10 ⁻²
	2023.04.14	1	3746	7.3	2.73×10 ⁻²
		2	3708	7.7	2.86×10 ⁻²
		3	3783	7.3	2.76×10 ⁻²
		均值	3746	7.4	2.78×10 ⁻²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2023.04.13	1	3908	7.62	2.98×10 ⁻²
		2	3926	7.86	3.09×10 ⁻²
		3	3920	8.67	3.40×10 ⁻²
		均值	3918	8.05	3.16×10 ⁻²

	2023.04.14	1	3875	7.11	2.76×10^{-2}
		2	3930	7.02	2.76×10^{-2}
		3	3897	7.48	2.91×10^{-2}
		均值	3901	7.20	2.81×10^{-2}

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DA001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6.8\text{mg}/\text{m}^3$ 、DA002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7.4\text{mg}/\text{m}^3$ ，DA003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5\text{mg}/\text{m}^3$ ，满足豫环文〔2021〕94 号文件附件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2023.04.13 10:20~11:20	上风向 1#	0.353	0.453	0.60	0.86	气温：17.2℃ 气压：99.79kPa 风向：NE 风速：2.3m/s
	下风向 2#	0.453		0.86		
	下风向 3#	0.422		0.77		
	下风向 4#	0.395		0.74		
2023.04.13 11:30~12:30	上风向 1#	0.312	0.427	0.57	0.97	气温：18.3℃ 气压：99.75kPa 风向：NE 风速：2.1m/s
	下风向 2#	0.427		0.97		
	下风向 3#	0.352		0.73		
	下风向 4#	0.377		0.79		
2023.04.13 12:50~13:50	上风向 1#	0.328	0.403	0.59	0.87	气温：20.1℃ 气压：99.69kPa 风向：NE 风速：1.9m/s
	下风向 2#	0.382		0.87		
	下风向 3#	0.373		0.78		
	下风向 4#	0.403		0.71		
2023.04.13 14:00~15:00	上风向 1#	0.342	0.415	0.74	0.90	气温：19.0℃ 气压：99.71kPa 风向：NE 风速：2.1m/s
	下风向 2#	0.408		0.70		
	下风向 3#	0.415		0.83		
	下风向 4#	0.388		0.90		
2023.04.14 10:00~11:00	上风向 1#	0.372	0.437	0.62	1.08	气温：16.5℃ 气压：99.67kPa 风向：NE 风速：4.1m/s
	下风向 2#	0.437		0.89		
	下风向 3#	0.402		1.08		
	下风向 4#	0.407		0.96		
2023.04.14 11:10~12:10	上风向 1#	0.353	0.423	0.59	1.08	气温：17.9℃ 气压：99.63kPa 风向：NE 风速：3.8m/s
	下风向 2#	0.395		0.91		
	下风向 3#	0.423		0.90		
	下风向 4#	0.388		1.08		

2023.04.14 12:20~13:20	上风向 1#	0.328	0.418	0.66	0.85	气温：16.8℃ 气压：99.67kPa 风向：NE 风速：3.9m/s
	下风向 2#	0.418		0.85		
	下风向 3#	0.388		0.78		
	下风向 4#	0.357		0.84		
2023.04.14 13:30~14:30	上风向 1#	0.303	0.405	0.63	0.83	气温：15.4℃ 气压：99.69kPa 风向：NE 风速：4.0m/s
	下风向 2#	0.392		0.83		
	下风向 3#	0.403		0.75		
	下风向 4#	0.405		0.77		

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0.453mg/m³、非甲烷总烃 1.08mg/m³，满足豫环文〔2021〕94 号文件附件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PM 厂界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无组织废气执行：非甲烷总烃 2.0mg/m³）的要求。

9.2.1.2 厂界噪声检测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为 75-90dB(A)之间，经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2023.04.13		2023.04.1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东厂界	54.2	44.3	53.4	43.5
南厂界	53.6	42.6	52.8	42.8
西厂界	52.4	43.7	54.1	44.5
北厂界	54.8	42.1	52.7	43.4

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159t/a、非甲烷总烃 0.316t/a。

2、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经计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308t/a、非甲烷总烃 0.0757t/a，满

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159t/a、非甲烷总烃 0.316t/a 的相关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经四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的要求；废气排放能满足豫环文〔2021〕94 号文件附件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和《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根据检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DA001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6.8mg/m³、DA002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7.4mg/m³，DA003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5mg/m³，满足豫环文〔2021〕94 号文件附件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0.453mg/m³、未甲烷总烃 1.08mg/m³，满足豫环文〔2021〕94 号文件附件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PM 厂界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无组织废气执行：未甲烷总烃 2.0mg/m³）的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经现场核查，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经四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废：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308t/a、非甲烷总烃 0.0757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159t/a、非甲烷总烃 0.316t/a 的相关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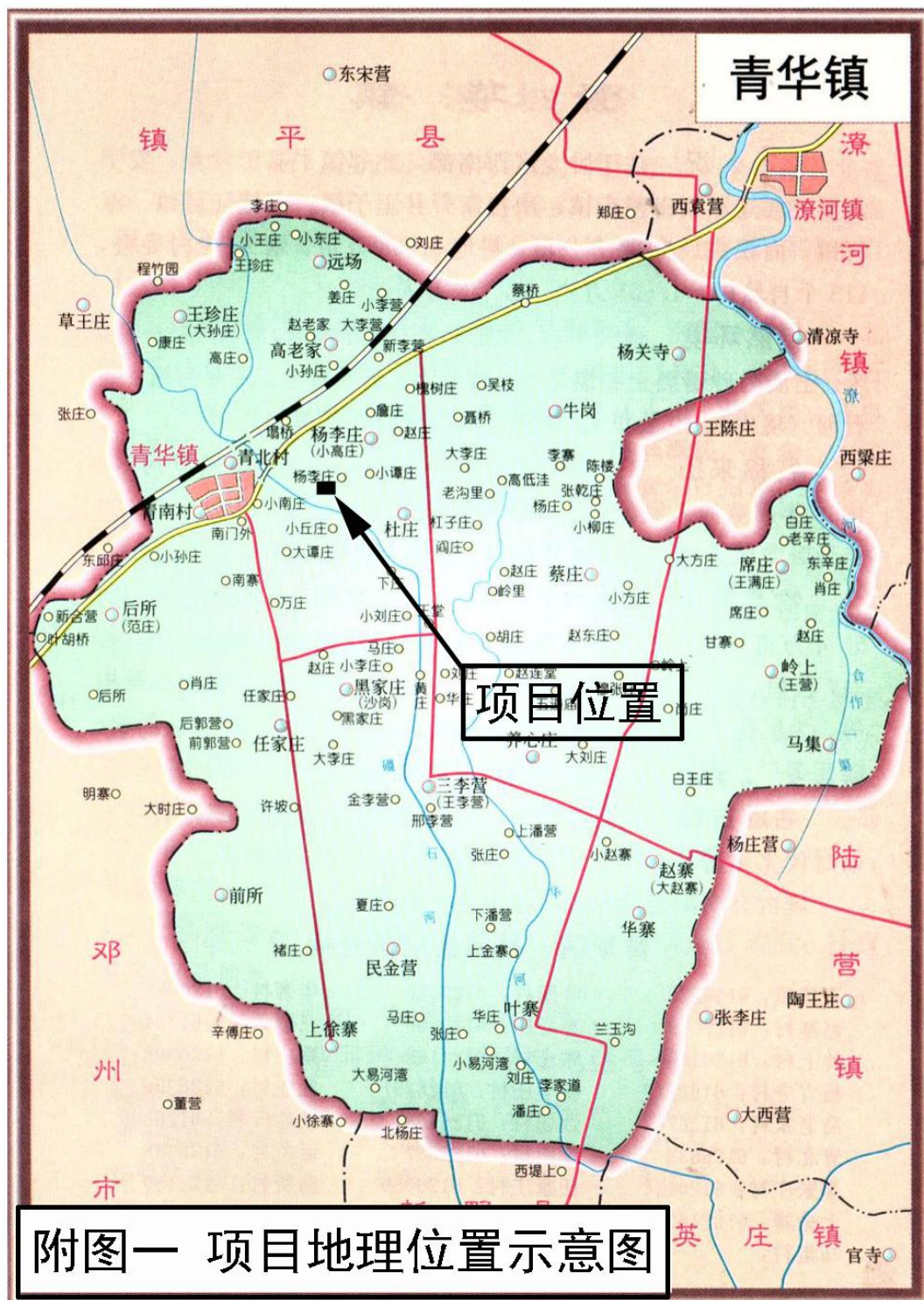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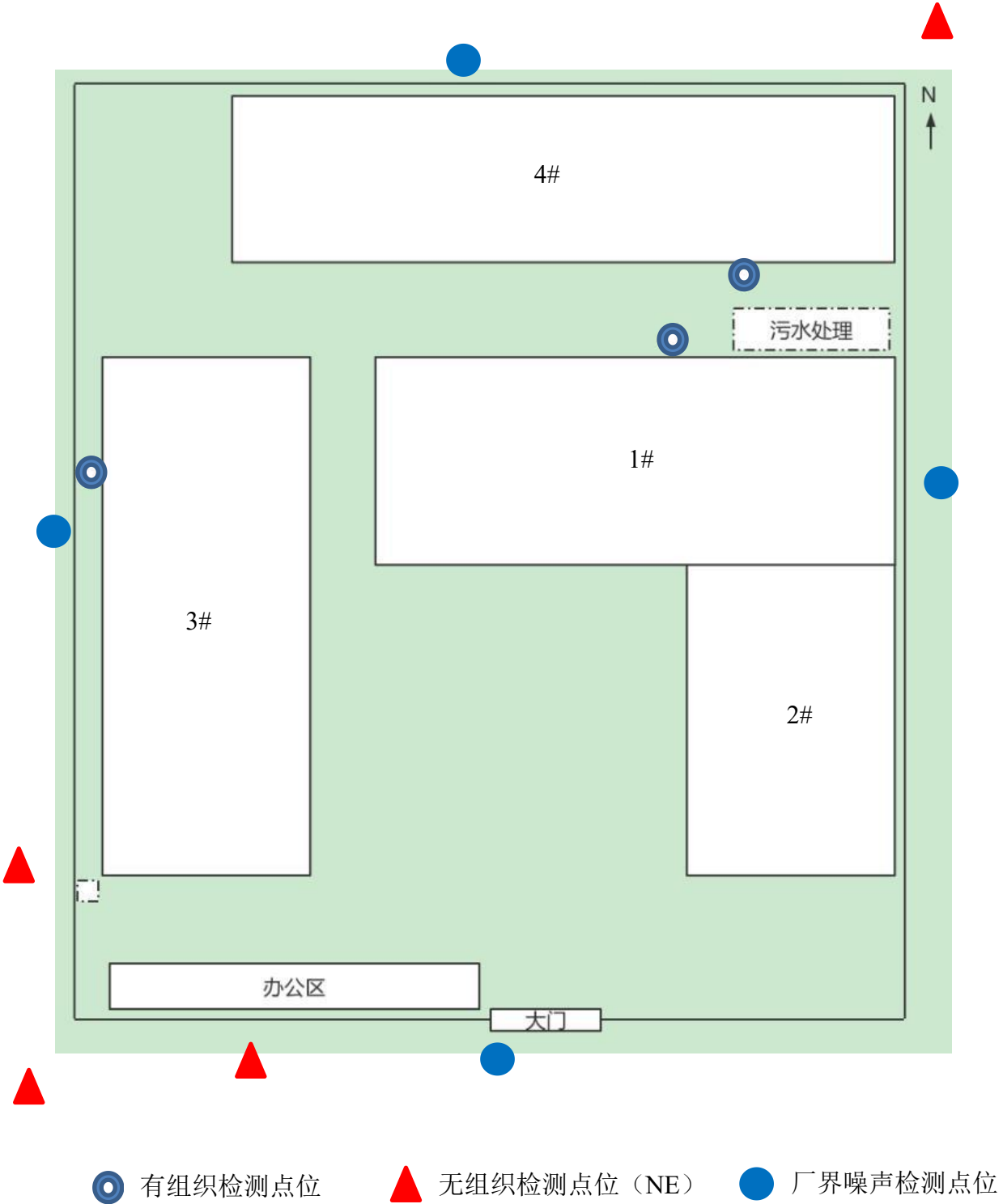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DA001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水洗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附件 1 审批意见

八、审批意见

宛龙环审(2023)4号

关于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现对《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可据此落实环保工程。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及相关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项目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 三、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生产废水经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噪声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依法依规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并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要求,并依法依规交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审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2 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兹委托贵公司为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人：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0 页
项目编号: XB20230413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 100 米路北 1 排 1 号

E-mail: xubang666@163.com Tel: 0377-63581318 邮政编码: 473000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约、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2.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2.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2.3)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2.4)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该等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2.5)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3. 费用与支付

(3.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收应有客户支付。

(3.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 30 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3.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3.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3.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并开发票。

(3.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

(2)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4.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约通知送达客户后 10 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4.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5. 保密义务、版权、数据私密保护

(5.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5.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5.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业务事务。

6. 其它

(6.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减。

(6.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7.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7.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7.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即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违者必究。
- 8、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14 日对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的废气及噪声进行了样品采集及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沿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等参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DA002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DA0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检测 2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分析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BJC-E-103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BJC-E-103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2055A XBJC-E-95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2055A XBJC-E-95	1.0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46	28~133dB

4 检测分析结果统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3。

表 4-1-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2023.04.13	1	3908	7.62	2.98×10 ⁻²
		2	3926	7.86	3.09×10 ⁻²
		3	3920	8.67	3.40×10 ⁻²
		均值	3918	8.05	3.16×10 ⁻²
	2023.04.14	1	3875	7.11	2.76×10 ⁻²
		2	3930	7.02	2.76×10 ⁻²
		3	3897	7.48	2.91×10 ⁻²
		均值	3901	7.20	2.81×10 ⁻²

表 4-1-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3.04.13	1	3842	6.9	2.65×10 ⁻²
		2	3770	6.8	2.56×10 ⁻²
		3	3844	6.6	2.54×10 ⁻²
		均值	3819	6.8	2.58×10 ⁻²
	2023.04.14	1	3856	6.6	2.54×10 ⁻²
		2	3823	6.8	2.60×10 ⁻²
		3	3862	6.5	2.51×10 ⁻²
		均值	3847	6.6	2.55×10 ⁻²
DA002	2023.04.13	1	3782	7.3	2.76×10 ⁻²
		2	3764	7.6	2.86×10 ⁻²
		3	3724	7.8	2.90×10 ⁻²
		均值	3757	7.6	2.84×10 ⁻²
	2023.04.14	1	3746	7.3	2.73×10 ⁻²
		2	3708	7.7	2.86×10 ⁻²
		3	3783	7.3	2.76×10 ⁻²
		均值	3746	7.4	2.78×10 ⁻²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最大值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最大值	
2023.04.13 10:20~11:20	上风向 1#	0.353	0.453	0.60	0.86	气温: 17.2℃ 气压: 99.79kPa 风向: NE 风速: 2.3m/s
	下风向 2#	0.453		0.86		
	下风向 3#	0.422		0.77		
	下风向 4#	0.395		0.74		
2023.04.13 11:30~12:30	上风向 1#	0.312	0.427	0.57	0.97	气温: 18.3℃ 气压: 99.75kPa 风向: NE 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427		0.97		
	下风向 3#	0.352		0.73		
	下风向 4#	0.377		0.79		
2023.04.13 12:50~13:50	上风向 1#	0.328	0.403	0.59	0.87	气温: 20.1℃ 气压: 99.69kPa 风向: NE 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382		0.87		
	下风向 3#	0.373		0.78		
	下风向 4#	0.403		0.71		
2023.04.13 14:00~15:00	上风向 1#	0.342	0.415	0.74	0.90	气温: 19.0℃ 气压: 99.71kPa 风向: NE 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408		0.70		
	下风向 3#	0.415		0.83		
	下风向 4#	0.388		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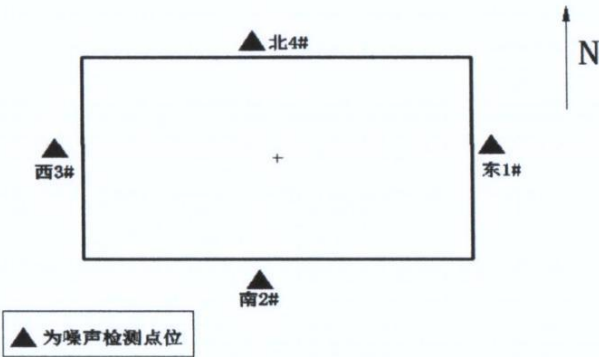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最大值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最大值	
2023.04.14 10:00~11:00	上风向 1#	0.372	0.437	0.62	1.08	气温: 16.5℃ 气压: 99.67kPa 风向: NE 风速: 4.1m/s
	下风向 2#	0.437		0.89		
	下风向 3#	0.402		1.08		
	下风向 4#	0.407		0.96		
2023.04.14 11:10~12:10	上风向 1#	0.353	0.423	0.59	1.08	气温: 17.9℃ 气压: 99.63kPa 风向: NE 风速: 3.8m/s
	下风向 2#	0.395		0.91		
	下风向 3#	0.423		0.90		
	下风向 4#	0.388		1.08		
2023.04.14 12:20~13:20	上风向 1#	0.328	0.418	0.66	0.85	气温: 16.8℃ 气压: 99.67kPa 风向: NE 风速: 3.9m/s
	下风向 2#	0.418		0.85		
	下风向 3#	0.388		0.78		
	下风向 4#	0.357		0.84		
2023.04.14 13:30~14:30	上风向 1#	0.303	0.405	0.63	0.83	气温: 15.4℃ 气压: 99.69kPa 风向: NE 风速: 4.0m/s
	下风向 2#	0.392		0.83		
	下风向 3#	0.403		0.75		
	下风向 4#	0.405		0.77		



表 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3.04.13		2023.04.1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东厂界	54.2	44.3	53.4	43.5
南厂界	53.6	42.6	52.8	42.8
西厂界	52.4	43.7	54.1	44.5
北厂界	54.8	42.1	52.7	43.4

噪声分布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



5 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 均现行有效, 并通过资质认定。
3. 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 并通过确认, 均在有效期内, 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 误差符合要求, 校准合格。
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 符合相关要求, 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 非甲烷总烃满足 10% 平行样要求, 其相对偏差在标准要求范围内;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和自动烟尘(气)测试仪使用前后检漏, 检漏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测定结果符合要求。

编制: 刘金海
审核: 王蕊

签发: 陈书红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45DFXM0F

名称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辐射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1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100米路北1排1号

登记机关

2023年 04月 12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612050017

名称: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100米路北1排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612050017
有效期 2025年1月7日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7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1612050017

机构名称：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时间：2019年1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7日

发证单位：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批准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认定信息表

第1页 共8页

证 书 编 号				
发 证 时 间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	年 月 日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 市环保局向西 100 米路北一排一号			
邮 编	473000			
最 高 管 理 者	齐 爽	电 话	0377-63581318 13783777687	
联 系 人	李书端	电 话	0377-63581318 17730338323	
技 术 管 理 者	李书端			
授权签字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书端	技术负责人 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环境领域（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油气回收和排放）、卫生领域（公共场所、生物）	
2	关芝霞	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环境领域（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油气回收和排放、卫生领域（公共场所、生物）	
	以下空白			

注：本证书附表信息变更须向发证部门备案。

批准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	空气 和废气	55	二氧化氮 (N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56	氮氧化物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57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2009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58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5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60	硫化氢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6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6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63	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64	苯系物 (苯、甲苯、乙 苯、二甲苯、异 丙苯、苯乙烯)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6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上岗证书

王猛于2018年7月参加了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举办的环境检测专业技能上岗培训，经考试成绩合格，颁发上岗证书。

其检测项目如下：

水和废水检测 空气和废气检测 油气回收检测
噪声检测 等



部门：检测部

岗位：检测员

证书编号：XB201807010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



上岗证书

姜世立于2018年7月参加了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举办的环境检测专业技能上岗培训，经考试成绩合格，颁发上岗证书。

其检测项目如下：

水和废水检测 空气和废气检测 油烟回收检测
噪声检测 等



部门：检测部

岗位：检测员

证书编号：XB201807002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



附件 4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3 日，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杨李庄村对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杨李庄村，距离东侧零散住户 110m，南距离小丘庄 570m，西距离青华镇区 580m，西北距离 S231 沿路住户 400m。

本项目租用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杨李庄村厂房，占地 10000 m²，建设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废旧回收塑料碎片 2.5 万吨，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项目建筑面积 2068 m²，其中 1#车间建筑面积 1000 m²、2#车间建筑面积 600 m²、3#车间建筑面积 1000 m²、4#车间建筑面积 820 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80 m²、工具房建筑面积 400 m²。主要设备：破碎机、筛选机、清洗机、分色机、静电分选机、自动包装机和切粒机等。本项目实际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2023 年 1 月 1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以宛龙环审【2023】4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其他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经四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程产生的粉尘。

1#车间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车间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4#车间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洗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密闭；厂区路面全面硬化，定期洒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物料中分离出的海绵、挤出过程产生的滤网（含滤渣）、切粒过程产生的碎料、和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定期清理经压滤后外售砖厂；挤出过程产生滤网（含滤渣）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切粒过程产生碎料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清理过程产生的海绵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根据检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DA001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6.8mg/m³、DA002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7.4mg/m³，DA003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5mg/m³，满足豫环文〔2021〕94 号文件附件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0.453mg/m³、非甲烷总烃 1.08mg/m³，满足豫环文〔2021〕94 号文件附件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PM 厂界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无组织废气执行：非甲烷总烃 2.0mg/m³）的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经现场核查，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经四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废：**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308t/a、非甲烷总烃 0.0757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159t/a、非甲烷总烃 0.316t/a 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含海绵料清洗废水经四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的要求；废气排放能满足豫环文〔2021〕94 号文件附件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和《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管理制度完善，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全员环境意识，落实好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

南阳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赵保华	南阳市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803771818	赵保华
	左朝辉	南阳市银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93854115	左朝辉
专家	于文斌	南阳市节能环保中心	高级	12937715871	于文斌
	李得明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633390266	李得明
成员					

附件 5 公示截图

